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京01破229号

2025年4月2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常万松申请北京小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北京小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王金波。

因本案符合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》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，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